

北京市农业农村局

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申请跨省“菜篮子”产品和农业生产必需品 《应急物资调拨（转运）证明函》的通知

各相关企业：

为确保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“菜篮子”产品和农业生产必需品运输车辆顺畅通行，解决企业遇到的实际困难，我局受理疫情防控期间跨省“菜篮子”产品和农业生产必需品《应急物资调拨（转运）证明函》申请业务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请范围

申请的主体为畜禽养殖企业、重点蔬菜生产基地、外埠生产基地、涉农龙头企业等企业或组织；应急物资包括“菜篮子”产品、农业生产必需品、农业防疫物资等。

二、申请材料

申请企业填写《应急物资调拨（转运）证明申请》（见附件），所有信息必填，不得漏项。具体时间按往返路程计算，一次一申请。

三、申请流程

申请企业将加盖公章的《应急物资调拨（转运）证明申请》拍照或扫描后发送至 sqcz2020@163.com，我局将审核企业申请信

息。审核通过后，我局将加盖公章的《应急物资调拨（转运）证明函》和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及人员运输车辆通行证》发送到企业提供的邮箱。企业彩色打印《应急物资调拨（转运）证明函》和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及人员运输车辆通行证》，同时随车携带。

四、办理要求

1. 申请企业务必如实填写《应急物资调拨（转运）证明申请》各项信息。

2. 《应急物资调拨（转运）证明函》和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及人员运输车辆通行证》，随车携带，同时使用。

3. 司机及随车人员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措施，并保证调拨（转运）农产品及农业生产必需品的质量安全。

4. 货车不作证明外其他用途或产生租赁等行为，不搭载无关人员。

5. 若违反要求，我局将收回《应急物资调拨（转运）证明函》并不再发放。

附件：应急物资调拨（转运）证明申请（电子版可在公共邮箱下载。邮箱：bjzgnmfsj@163.com，密码 82031975）



（联系人：张宇；联系电话：82031972）

附件

应急物资调拨（转运）证明申请

（模板）

北京市农业农村局：

我公司（公司名称）委托（公司名称）作为承运单位，为北京市运输（物资名称、数量）吨作为本市应急保障物资。（车牌号码）车辆运输路线为（出发地名称）至北京市，具体时间为**年**月**日——**年**月**日。望给予开具应急物资调拨（转运）证明，以便运输车辆顺利通行。

我公司承诺：

1、获批证明的货车司机及随车人员身体健康，并落实好疫情防控各项措施，保证不搭载无关人员。

2、获批证明的货车不作证明外其他用途或产生租赁等行为。

3、保证调拨（转运）农产品及农业生产必需品的质量安全。

如违反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。特此申请。

附：申请企业运输车辆基本情况表

申请公司名称（公章）

2020年 月 日

（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 邮箱： ）

申请企业运输车辆基本情况表

企业名称		
车牌号码		
货车	车轴数	
	物资类别	
	车货总重	
入口收费站		
通行线路及 途经省份		
出口收费站		
通行时间		
司机电话		

附：申请车辆行驶本照片（正反面）